

國立中山大學
音樂學系
多元畢業方案
音樂企劃與行銷導向
申請流程圖

修課

1-3年級

3年級上學期或下學期
提出申請 (5/31 或12/31 之前)

修習相關課程
(參考「音樂藝術管理與行銷」學程)

條件：

1. 取得至少四學期之主修成績，且每學期主修平均成績須達80分（含）以上。
2. 修畢多元畢業導向－「音樂企劃與行銷」領域要求之課程，並經領域召集人審核通過（見「音樂學系學士班多元畢業方案規定」五一附表）。

實務參與

獲得音樂系內專案「行政管理」或「企劃與行銷」類型之工作實習認證。實習辦法如下：

1. 本系教師依所主持之各類展演或計畫專案，可不定期透過系辦開列實習名額，申請者經與主持人面談後獲選進入專案。
2. 1件專案實習期程以1學期（或4個月）為原則，工作執行成效經主持人評鑑合格者，可獲實習認證1次。若為超過1學期（或4個月）之大型計畫，則經主持人認可得累計合格次數。

條件：獲得音樂系實習認證至少2次。

繳交文件：

1. 有「原主修」及「擬選擇之畢業導向」指導教授簽名之「畢業導向申請表」。
2. 有專案主持人簽名之音樂系實習認證單。
3. 其他相關文件：
 - (1) 企劃書：含申請動機、修課經歷、實務參與經歷(含系外校外)與心得、畢業專案企劃概念等描述。
 - (2) 其他可茲證明行政管理或企劃行銷能力之文件。

通過

通過後至畢業

1. 主修：由畢業導向老師擔任「主修（製作）」指導。
2. 須經指導老師輔導規劃，修習畢業專案所需之相關領域課程。
3. 每學期之期初與期末考，皆須以書面及簡報資料，進行修課及專案執行進度檢核。

1. 須參與由音樂系委託或指導老師主持之各類專案，專案期程與件數不拘，至少2學期。
2. 校(系)外實習並獲證明，至少1次。

畢業製作要求：

1. 須以專案經理 (PM) 角色，提出企劃主導或管理主責之專案執行企劃書。
2. 畢業製作時程：
 - (1) 畢業製作前一學期期末考，須通過「畢業製作專案執行企劃書」審核。
 - (2) 畢業製作當學期期初考須提交完整企畫書，特定專案須含已獲經費補助申請之證明。
 - (3) 畢業製作當學期期末，須提交專案執行成果報告書，並以簡報檔進行口試。

未通過者不得再申請